“三调联动”奏响和谐新乐章

——全市法院构建多元纠纷解决机制工作侧记

本报通讯员　刘建章

近日，温县赵堡镇当事人陈某、李某等人因其家人人身伤害纠纷一案，在温县法院赵堡中心法庭、驻法庭人民调解室、赵堡镇派出所等部门的调解下，双方达成赔偿调解协议。这是温县法院从建立健全诉讼与非诉讼相衔接的矛盾纠纷解决机制入手，成功利用诉前调解对接工作室，推进“三调联动”机制的一个缩影。

近年来，全市法院把指导人民调解工作作为法院工作的重要内容，在当地党委、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协调和组织社会各方力量，把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形成了法院指导下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三调联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大合唱”格局。

人民调解是维护基层稳定的重要基石

由于以往人民调解协议没有司法保障，社会公众对其法律效力存有疑虑，针对长期以来人们思想观念上的成见，全市法院注重对调解协议效力的指导和确认，提高调解协议的公信力，从而实现了司法指导与人民调解的对接。家住武陟县宁郭镇的育龄妇女黄某在县计生委做结扎手术时，突然休克。为此，其家人和亲属多次到县计生委闹事。后在该村调解组织的主持下，初步达成一致意见。由于涉及县直单位，黄某有疑虑，法院依其申请出具了民事调解协议书，并督促县计生委当天兑现了协议内容。

近年来，全市法院把加强指导人民调解工作作为法院体现便民、利民、亲民的有效措施，有力地化解了各类矛盾纠纷，得到了当地党委、政府的充分肯定。

为尽快提高民调人员的业务素质和工作水平，全市法院聘请了已从政法系统和党政机关退休、有一定基层经验的人员充实到诉讼调解队伍。坚持每月对各乡镇、街道办事处民调中心人员进行一次集中培训，各人民法庭坚持每月对村(街)民调主任进行一次集中培训。每次培训前召开例会，听取乡村调解人员汇报排查、调处矛盾纠纷情况，使调解人员不断提高调处能力。同时，法官主动走出去，和村里德高望重、有威信的民调人员共同调解矛盾纠纷，共同用亲情、友情、热情感化当事人，达到案结事了。

行政调解是杜绝上访案件发生的有效载体

近年来，全市各级行政机关和法院之间均建立了相应的联络机制，并建立工作联系制度。对于未经诉讼外调解程序调解的行政纠纷，法院在立案前引导当事人选择相关行政机关先行调解。同时，各基层法院还在矛盾纠纷比较多的行政机关，设立专门的“巡回法庭”，指派专人常驻或定期到巡回法庭，并且邀请相关行政单位参与调解。

家住修武县的罗某，因烟草专卖行政处罚一案，不服一审判决，向市中级法院提起上诉。为了排查信访隐患，在开庭前，承办法官邀请罗某在法院面谈。从案内到案外，谈社会、谈生活。两个小时后，罗某当场表态撤回上诉。这只是市中级法院在开展“排查信访隐患在苗头，化解官民矛盾不分庭前庭后”活动中的一个成功案例。

司法调解是构建和谐社会的最后屏障

在司法机关受理的案件中，有一部分是没有经过调解直接进入诉讼程序的。对于这些案件，全市法院在审理这些案件时，都实行了诉前、诉中调解，针对一些意见分歧较大的才下判决文书。对待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的当事人，在执行的时候，也实行了人性化的调解执行。司法调解让走向分裂的双方当事人重新坐在一起，握手言和，是构建和谐的最后屏障。

申请再审人李素珍与被申请人秦新杰、祁银平因房屋买卖合同，不服市中级法院判决，向省高级法院申请再审。再审时，该院法官发现双方当事人所争执房屋因为年代久远，已经不能居住。双方当事人之所以打官司，主要因为祖上有矛盾，双方当事人只不过是在“打气”。为此，承办法官多次做当事人的思想工作。考虑到申请再审人李素珍已经九十高龄，开庭时没有出庭应诉，承办法官还亲自到江苏省徐州市，认真倾听老人对此事的看法和建议。老人为法官的办案精神所打动，最终同意调解，并当场在调解协议上签了字。

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三调联动”，把各类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消灭在萌芽状态，筑牢了第一道防线，奏响了干群、警民和谐乐章，为推动当地经济又好又快发展创造了宽松的法制环境，收到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F 法院纵深

市中级法院

使用飞信“秒杀”突发事件

本报讯（通讯员**郑军、焦斐**）“警情通报！现有一名男子在法院门口持刀闹事，围观群众较多，请所有备勤人员速到门岗集合，实施第一处突方案……”一条短信发出之后，短短10秒钟，三个处突小组立即展开行动：一组疏散围观群众，二组对持刀男子进行控制，三组及时与辖区派出所联系。

11月18日下午，市中级法院法警支队在处理一起突发事件时，首次使用飞信进行警务联动，实现了对突发事件的“秒杀”。

过去在处理警务工作时，一旦对讲机超出对讲范围，就很难及时互相通报警务处理实况；有时在通知警务工作时需要保密，不能使用对讲机，只能靠内勤逐个打电话通知，影响了出警效率。为了快速处理各类突发事件，更加方便快捷地通知各项警务工作，该院法警支队在充分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利用网络的快速、方便、相对保密等特点，开通了手机飞信功能，并建立了焦作法警飞信群，实现了全市法院的警务联动。

飞信群开通后，有任何警务活动或者会议通知，全体应出警人员都能在第一时间接到通知，并做到快速反应、快速出击，确保了各项警务活动的顺利开展，大大提高了工作效率。

“联动”联通情理法

□刘建章

古人云：“天下顺治在民富，天下和静在民乐，天下兴行在民趋于正。”

合情不合理、合理不合法、合法不合情，是民间调解经常遇到的问题。尤其是对发生在家庭、邻里之间的争议不大、对立情绪不严重的一般纠纷，法院对其径行判决，往往是案结事不了。

如何想办法使当事人握手言和？全市法院全力推进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三调联动”，打出一组漂亮的组合拳，令人为之一振。

人民调解靠群众自我管理平息纷争，调解方式偏重“情”；行政调解主体为国家行政机关，调解方式偏重“理”；司法调解是一项重要的诉讼制度，调解方式偏重“法”。只有“三调联动”，构建全方位、立体化的多元调解模式，才能实现情、理、法的融通。

“群众就是希望我们切实帮助他们解决难事、伤心事，为他们讨回公道。我们只有真正把老百姓的疾苦解决了，老百姓夸咱了、满意了，那我们的工作才是真正做好了！”市中级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江金贵告诫全市广大法官。

全市法院成立的社会矛盾调解工作协调中心、诉调对接办公室、联席会议、人民调解窗口以及建立的巡回审判点、社会法庭，推行人民陪审团、社会执行联络员制度，更方便了群众诉讼，以最快捷的方式平息纷争，化解矛盾。比起冷冰冰、硬邦邦的诉讼，对抗性小、矛盾冲突少的调解自然更受老百姓的喜爱。

良言一句三冬暖，恶语伤人六月寒。老百姓过日子，难免磕磕碰碰，虽说很少有天塌下来的“大事儿”，但很多时候，当事人就是憋着一口气。理通了、气顺了，纠纷自然就解决了。

相信谁、依靠谁、为了谁，只有接通“地气”，做群众工作才能有“灵气”。为了少一些对簿公堂、多一些调解疏导，广大法官放下法槌、脱下法袍，深入群众，从居中裁判者转变成法律服务者。

“三调联动”走的是群众路线，一切为了群众，把群众当亲人，用群众观点解决老百姓的疾苦。为民、利民、便民，是群众所期望的，全市法院也正是这样做的。

“三调联动”，联通情、理、法，善莫大焉！

F 法苑论坛

⬅博爱县法院为加强留守儿童的法律教育，派出法官深入全县小学和幼儿园，进行法律宣传和法律服务，并就儿童的人身安全、合法权益保护提供法律帮助，为留守儿童创造一个安全、和谐的教育环境。图为11月22日法官在一所小学校看望留守儿童。　**程贵忠**　摄

➡山阳区法院在开展回访当事人过程中，回访当事人与慰问困难当事人、解决当事人的实际问题结合起来，努力实现罢访息诉，案结事了。图为该院法官近日在帮助当事人修建房屋。

刘翠萍　摄

马村区法院

利用电话沟通化纠纷

本报讯（通讯员**陈玲玲、石志炜**）近日，马村区法院利用电话沟通圆满解决一起纠纷。

李某和刘某同在我市某工厂打工，一天双方因一件小事发生争执。当天夜里，刘某将李某打伤，李某因此住院治疗花费5000余元。后因赔偿达不成一致意见，李某将刘某起诉到法院。因刘某不露面，法官数次到刘某家，并了解到刘某和母亲相依为命，其母亲对法院的工作也不配合。法官手中只有一个刘某的电话号码。于是，法官开始打这个电话。一次、两次；一天、两天；一周、两周……一个月过去了，11月初，刘某终于接了法官的电话。电话里，承办此案的女法官苦口婆心劝刘某：你已经成人了，不能让你母亲再为你操心了。要赔偿的钱不多，你和阿姨见个面，什么问题都可以解决。刘某冰冻的心开始一点一点融化，答应去法院。但此后刘某却一次次失约。半个月又过去了，在无数次电话交谈后，刘某终于被法官的真情所打动：“阿姨，我再不去法院，就不是人了。”

11月15日9时许，刘某终于来到法院。法官及时组织双方进行调解，并很快达成一致意见：刘某赔偿李某2500元钱，由刘某打工来支付这笔钱，每月支付500元，5个月后清完。

卫士行动

市工商局

开展“打假治霸反欺诈”行动

本报讯　从11月23日起，市工商局将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为期一个月的“打假治霸反欺诈”维权行动，对反映强烈的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和虚假宣传进行集中整治。

该局在商品消费领域开展打“四假”，即打击制售假劣食品、假名牌、假洋货和虚假广告四种突出行为；在服务消费领域开展治理“四霸”，即整治滥用市场优势地位，制定“霸王合同”、强制服务、搭售商品、滥收费用等四类“霸王”行为。在行动中，该局将重点查处五类违法行为：一是销售非法添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以及销售超过保质期的食品、伪造食品生产日期的行为；二是销售伪造产地或相关证明文件的洋酒、葡萄酒，以国内生产商品冒充进口商品，以及销售不合格进口商品的行为；三是生产销售侵犯驰(著)名商标专用权的服装、箱包、家电、酒类等商品和“傍名牌”商品的行为；四是品牌汽车经销商强制搭售商业保险和汽车装饰品，以及在汽车维修服务中使用不合格零部件，或蒙骗消费者使用非原厂配件等欺诈行为和商业贿赂行为；五是房地产开发企业利用认购书、商品房买卖合同及补充合同的格式条款，免除或限制自身责任，扩大自身权利，排除购房人主要权利和加重购房人责任的行为。

(谢仲达)

高新工商分局碧莲工商所

专项整治酒类市场

本报讯　为进一步加强酒类市场监管，规范酒类市场经营秩序，近日，高新工商分局碧莲工商所在辖区开展了以打击假冒“鹿邑”商标为主的酒类市场专项整治工作。

该所把酒类产品市场监管和日常食品安全监管、专项整治检查和日常市场巡查有机结合起来，加大监管力度，增加巡查频次，完善巡查内容，着重对市场上经销的散白酒、啤酒、葡萄酒等产品进行了全面检查，主要检查是否违法添加非食品添加剂制酒，仿冒知名商品的名称、包装、装潢，假冒他人注册商标，发布虚假广告等违法行为。同时，该所认真检查酒类经营者是否依法取得了酒类经营前置审批文件，是否取得了营业执照，证照是否相符，经营活动是否超范围等，对无照经营行为坚决进行打击；加强对酒类经营者进销货查验及查验记录制度的检查，查验供货者的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和产品检验合格证明，是否按要求规范记录了进销货台账等情况。

(侯静燕)

博爱县工商局

清理整顿滥用“特供”标志

本报讯　近日，博爱县工商局开展了清理整顿滥用“特供”、“专供”标志专项行动，截至目前，共检查经营户274户，监测检查广告5条次，检查中发现滥用“特供”、“专供”包装标签酒13件、饮料11件，现已全部被责令撤除违规标志。

此次整治行动重点检查大型超市、集贸市场、批发零售市场、烟酒销售店等经营场所，各类日用消费品的生产经营者以及广告发布媒体。此次整治的主要内容：出现以“专(特)供×××(国家机关)”、“×××(国家机关)专用”、“×××省(市)指定接待专用产品”等国家机关的名义及类似内容；生产经营者无事实依据，假借“特供”、“专供”或类似名义推销商品、服务；含有“特供”、“专供”等类似内容的假冒伪劣商品、假冒他人注册商标、伪造或冒用质量标志、伪造产地的商品等违法行为。

(刘军)

一颗丹心映红盾

——记市工商局法制科科长王桂英

本报记者　杜挺勇

11月1日，市工商局党组研究决定，给予该局法制科集体记三等功的奖励。身为法制科科长的王桂英深知这三等功的分量，更不会忘记这荣誉背后，积压了从局长到每一位工作人员长达10年、像山一样沉重的责任和负担。在这一刻，数年来所有的辛酸、无奈和委屈，化做两行热泪浸湿了这个不辱使命、勇于担当的法制科长凝重的脸庞。

王桂英自从到法制科任科长后，深知责任重大，但没有想到对一起棘手的数年涉访涉诉积案的处理，不仅使她的科室集体获得了三等功的殊荣，更使她认识到了这殊荣背后的责任竟是如此重大。

这是一起有关我市一家企业股权变更的案子，原告长期进京上访，多年来，从国家工商总局到相关部委，从省政府到市政府，多次派调查组调查此案处理情况，更有省、市、区三级法院的多次诉讼审理和各种判决纠缠其间，案件复杂，头绪多、影响大，涉及方方面面。

此案10年纠结，10年反复，领导和经手人已换了又换，但案件的处理依然前途迷茫。今年年初，此案已经到了最关键阶段，省高院下达了督办通知，王桂英成为调查这起案件的主要负责人。谁也想象不到她的压力，她每天都在冥思苦想。终于有一天，她敲开了主管副局长的房门，将自己对案件推敲分析形成的新思路和盘托出，主管副局长随即召开专题会议，确定了王桂英提出的新的解决方案，并由其负责落实。

方案仅是纸上谈兵，10年的冗案千头万绪，主体繁杂。为了争取时间，她带领科室人员放弃休息，加班加点研读案卷，整理材料。为了让法院宽延期限，她多次与法官协商；为了取得各方当事人对案件处理方案的理解，她顶风冒雨，起早贪黑，苦口婆心地说服和劝解，动之以情、晓之以理。从对立到对话，从对抗到合作，一次次希望，一次次失望，王桂英在一次次煎熬中不屈不挠。终于，在局领导和同事的支持、鼓励、帮助下，历经数月，她代表市工商局最终与各方达成了和解共识，并在法院的组织下，由当事各方签订了书面和解协议，原告随即向法院撤诉，对最终的处理结果非常满意，并制作了锦旗送到市工商局表达谢意。

在平时的工作中，王桂英始终认为法制工作无小事，深知作为一名法制科科长应尽的责任。她充分利用一切时间加强学习，更好地了解、掌握相关法律法规。每次她都认真阅卷，仔细分析案情，确保做到不枉不纵，严格、公正执法。王桂英担任法制科科长以来，市工商局无一起诉讼案败诉，无一起复议案件被撤销、变更。

多年来，王桂英先后被省委、省政府授予“2006~2010年全省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先进个人”称号，被市政府评为“2009年度政府法制工作先进个人”，荣获2009年焦作市“十佳巾帼执法标兵”称号，今年被焦作市仲裁委表彰为“宣传推广仲裁法律制度先进工作者”。她带领的科室也被国家工商总局授予“全国法制工作先进集体”称号，连续多年被市政府授予“焦作市政府法制工作先进单位”称号，今年又被市委、市政府授予“2006~2010年全市法制宣传教育和依法治理工作先进单位”称号。

市场卫士

焦作市工商局 焦作日报社 联办 第750期

⬆近日，马村工商分局利用快速检测箱对辖区市场进行了食品质量快速检测，共抽检食用油、香油、调料、红酒、腌菜、猪肉、鸡肉等10个批次的商品，未发现涉嫌不合格批次。　**魏海珍**　摄

⬅进入11月份以来，贸易大厦工商分局在辖区商场、超市、电器用品专卖店开展了冬季取暖用品市场专项检查，重点检查了电暖器、电热毯、暖风机、电暖手器等小家电，在查验市场主体经营资格的同时，严查经销“三无”商品、“傍名牌”等违法行为。

张燕平　摄

武陟县工商局

为民服务创先争优

本报讯　为民服务创先争优活动开展以来，武陟县工商局立足职能抓监管，创新方法抓服务，努力把工商注册窗口打造成为民服务创先争优一个亮丽的平台。

该局开辟注册登记绿色通道，推行“大项目直通车”服务，全面落实首问负责、服务承诺、限时办结等制度，对新招商引资来的企业办理相关手续做到服务受理“零推诿”、服务方式“零距离”、服务效率“零积压”、服务质量“零差错”、服务效能“零投诉”，缩短企业办理相关手续的时间周期，为企业顺利入驻、早日开工、早见成效奠定基础。山煤煤炭进出口集团河南煤炭物流有限公司是该县的重点招商引资项目，该局注册股的工作人员想企业所想、急企业所急，加班加点为该公司审查材料，办理手续，派专人全程服务。由于该项目涉及多个前置审批，工商人员多次到各个职能部门协调，大厅工作人员耐心帮助企业填写各种表格，在一个工作日内就为该企业发放了营业执照，受到企业的好评。(郝天佑)

中国拍卖“A”级资质　省先进拍卖企业　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拍卖公告

受有关单位委托，我公司定于2011年12月2日9时在本公司拍卖大厅公开拍卖桑塔纳、华东面包、奔驰面包等旧机动车辆。

我公司定于2011年12月2日15时在本公司拍卖大厅公开拍卖焦作华泰陶瓷有限责任公司二分公司的部分破产财产。

有意竞买者，请于拍卖日前携带有效证件及保证金到我公司办理竞买登记手续。竞买不中者，保证金全额无息退还。

预展时间：自公告之日起
展示地点：标的所在地
咨询电话：(0391)3996565　13849516516
公司地址：焦作市建设中路72号(市博物馆院内)

焦作市乾诚拍卖行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11月25日